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3750号

移送执行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被执行人李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16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所有的存放于上海市金山区临桂路2563号、沪杭公路8568号房产内的红木家具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章跃

审判员 王见文

审判员 葛少锋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钱明杰